

特 急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价格〔2022〕17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相关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省政府有关批示精

神，按照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2〕1320号）、7月20日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工作安排、市政府工作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0日

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精神和省政府相关批示要求，按照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2〕1320号）、《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市办字〔2022〕25号）及7月20日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工作安排，为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注重协同治理，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突出联合惩戒，加大查处力度，发挥警示作用，营造自律守法氛围；强化标本兼治，完善长效监

管机制，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二、专项整治主要任务

（一）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交通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等问题；重点整治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相关部门加大口岸收费规范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西咸新区、国际港务区、关中海关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二）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市发改委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三）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

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区县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参与）

（四）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市金融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按职能分别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五）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

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开展中介服务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严肃查处中介服务应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格的收费超过规定标准违规收费及不按规定收费公示、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收费行为。重点整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乱收费问题，严肃查处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不执行《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私设项目、私立标准收费等行为。（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各相关单位、直属机构，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六）各相关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

1. 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口岸收费相关企业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西咸新区、国际港务区、关中海关，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2. 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依法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企业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依法查处重复向企业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已由政府承担费用的行为；依法查处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3.地方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金融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4.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不落实《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私设项目、私立标

准、不按规定收费公示、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收费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参与）

三、方法步骤

（一）安排部署（8月15日前）。一是由市工信局组织召开全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对全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市实施方案》）；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依据《市实施方案》内容、时间划分制定本级实施方案，与市政府同步展开本区域内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在接到《市实施方案》后，认真梳理本领域的涉企收费事项、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形成本领域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做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及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等工作；三是在充分发挥12381、12315、12345等热线电话作用同时，专项整治主要任务各牵头部门、单位要设立专门渠道，接受社会投诉举报，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依据职能做好政策解答、问题解决、违规收费线索移交、台账销号管理等工作。

（二）自查自纠（2022年8月15日至9月15日前）。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西咸新区、

国际港务区、关中海关、市金融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分别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工作方案，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要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要在本次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三个阶段分别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本部门、本领域有涉及向企业收费的市级部门、相关直属机构要及时将自查自纠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并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问题查处；本部门、本领域有涉及向企业收费的市级部门、相关直属机构，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对自查自纠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2022年9月1日前书面报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于9月15日前将我市相关情况报告省政府相关部门。

（三）联合检查（2022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

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2022年10月15日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联合检查，形成联合检查报告。

(四) 总结评估（2022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前）。本领域、本部门涉及向企业收费的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和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于2022年11月5日前分别书面报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市市场监管局，同时，将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接受的社会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违规收费线索移交情况等做为工作支撑资料，一并报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于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及省政府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保市场主体是当前稳

经济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直接关系广大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关心，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本次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必须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严格落实任务分工，将每个领域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单位、具体到人。为贯彻落实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由市工信局牵头，建立以下工作机制：一是成立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为成员的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二是建立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工信局负责分阶段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建立相应专项工作机制。

(二) 密切协同配合，切实抓好落实。此次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参与部门多、涉及领域广、工作要求高，为近年来首次。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主动意识、大局观念，密切协作，大力配合，按照我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安排，如期开展和完成好各个环节、各个时间节点的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对于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到边整边改、销号管理；坚持标本兼治，深入

分析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的原因，研究制定管根本、管长远的措施。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分别牵头负责，对照省级目录及时动态调整《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对在此次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因组织计划不严密、工作推进不积极、互相推诿扯皮等造成工作推进迟缓、成效打折扣等不良影响的单位，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三）加强督促交流，务求取得实效。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一是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定期报告制度，专项整治主要任务各牵头部门要于8月至11月每月底向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当月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汇报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二是加强工作调度。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在整治工作展开后，分别于8月底、9月中旬、10月中旬、11月中旬，对专项整治领域内所有涉及向企业收费的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直属机构通过会议或下发通报、通知等多种形式进行调度，做好工作指导和督促；三是依托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关中海关等部门、单位及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参与，建立动态工作交流制度。由市工信局负责，

以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名义，自8月份起每旬或每月在全市发布一次《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动态》，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如期落实、取得实效。

附件：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分阶段任务明细表

联系人及电话：

西安市发改委 张学辉 029-86788879

西安市工信局 张 鹏 029-86788960

西安市财政局 张 明 029-89821867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 许卫红 029-88217611

西安市民政局 颜 波 029-86786744

西安市交通局 刘希昌 029-86787338

西安市商务局 田 晶 029-86786472

西安关中海关 秦 鑫 029-61181079

西安市金融局 张 玮 029-86788781

西安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姜思雨 029-87612772

（以上联系人及电话同时承担本部门、单位牵头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期间的投诉举报工作任务）

附件

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分阶段任务明细表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一阶段： 安排部署	动员部署	组织召开全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会，对全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8月15日前
		联合下发《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依据《市实施方案》内容、时间划分制定本级实施方案，与市政府同步展开本区域内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为成员的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具体负责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一阶段： 安排部署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制度，分阶段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关中海关等部门、单位，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8月15日前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同步对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建立相应专项工作机制。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打好专项整治工作基础	接到《市实施方案》后，各相关单位认真梳理本领域的涉企收费事项、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形成本领域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做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及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等工作。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在充分发挥12381、12315、12345等热线电话作用的同时，专项整治主要任务的各牵头部门、单位设立专门渠道，接受社会投诉举报，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依据职能做好政策解答、问题解决、违规收费线索移交、台账销号管理等工作。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西咸新区管委会、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关中海关、市金融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8月15日前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一阶段： 安排部署	打好专项整治工作基础	专项整治主要任务各牵头部门、单位分别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关中海关、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市级各相关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8月15日前
第二阶段：自 查自纠	各领域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	1.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同时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 2.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关中海关、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8月15日至 9月1日前
		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市级各相关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同步开展本区域内各领域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	各领域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	本部门、本领域有涉及向企业收费的市级部门、相关直属机构要及时将自查自纠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并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问题查处；本部门、本领域有涉及向企业收费的市级部门、相关直属机构，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对自查自纠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2022年9月1日前书面报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本部门、本领域有涉及向企业收费的市级各相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9月1日前
		各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按职能分工分别向省政府对应部门报告我市各专项领域内违规收费专项自查自纠情况。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西咸新区、国际港务区、海关、市金融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9月15日前
	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口岸收费相关企业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海关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阶段：联合检查	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依法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企业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依法查处重复向企业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已由政府承担费用的行为；依法查处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9月15日至 10月15日
	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服务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不落实《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私设项目、私立标准、不按规定收费公示、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收费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9月15日至 10月15日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阶段:联合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2022年10月15日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联合检查，形成联合检查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级其他相关部门	
第四阶段:总结评估		本领域、本部门涉及向企业收费的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直属机构和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书面报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直属机构，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11月5日前
		完成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及省政府相关部门。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直属机构，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11月15日前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关中海关，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